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

債　務　人　曾泰銘（原名：曾泰榮、曾錫欽、曾錫欽）
代　理　人　陳昭全律師(法扶律師)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曾泰銘（原名：曾泰榮、曾錫欽、曾錫欽）不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

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09年10月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調解，於調解不成立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0年6月7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31號裁定自同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嗣經本院於111年3月3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、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，現年59歲，自清算開始時從事駕駛員工作，每月平均收入（含薪資收入、社會補助、津貼）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673元（見本院卷第66、86頁）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（含扶養費）約為2萬1,603元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是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，且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有餘額【計算式：4萬4,673

元－2萬1,603元＝2萬3,070元】。

㈢、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期間為107年10月至109年9月，其於該期間可處分所得合計為50萬3,989元（見附表C欄），有債務人所提107、108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存摺明細可稽【見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7號卷第11、12頁，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31號卷（下稱消債清卷）第34至38、44至50頁】，扣除該段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（含扶養費）共計44萬6,949元（見附表D欄）後，餘額為5萬7,040元，而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為2萬362元（見附表B欄），有分配表足考（見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卷第143頁），可見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上開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。又除債權人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債務人免責外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債務人並未證明經其餘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㈣、至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，惟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並無此部分事證可資證明，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，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（如附表F欄所示）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；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％以上者（如附表H欄所示），依同條例第142條規定，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